

通办指南（十八）

“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”通办指南

事项类型	“全州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
事项子类型	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
咨询电话	州中心：0718-12329；直属营业部：8240630；恩施市办事处：8255948；利川市办事处：7261575；建始县办事处：3226527；巴东县办事处：4267112；宣恩县办事处：5835357；咸丰县办事处：6825224；来凤县办事处：6291120；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
线上“通办”平台	“手机公积金”APP
服务内容	缴存职工可申请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申请资料必要件之一）
线下“通办”窗口	8县市办事处、直属营业部
应用场景	主借款人可异地申请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，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。
办理时限	全程网办，即时办结。异地办理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办理材料	<p>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主借款人可通过“手机公积金”APP线上“零材料”申请办理。</p> <p>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</p> <p>1.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，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。</p> <p>2. 线下办理：主借款人本人持下列资料到恩施公积金中心“通办”窗口办理：</p>

	<p>①申请人身份证</p> <p>②《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办理申请表》一式两份</p> <p>③缴存地中心所需要的其他材料</p> <p>注：以上资料均需原件</p>
办理流程	<p>(一)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主借款人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，进入“异地缴存使用证明”，按照提示和步骤申请下载。</p> <p>(二)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</p> <p>1.线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网办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。</p> <p>2.线下办理：申请人提供要件并填写《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办理申请表》→中心审核→留存相关资料并出具《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回执》→5个工作日内对办理结果给予回复。</p>
申请条件	在缴存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担保
实施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5号)
其他	<p>(一)申请出具异地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后，缴存职工将不能再向缴存地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；</p> <p>(二)缴存职工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能申请出具异地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。</p> <p>(三)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。</p>